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签发人：刘屾

赣市行审提字〔2023〕16号

〔A1〕

〔同意公开发表〕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9号建议 答复的函

尊敬的刘九生代表：

您在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使用审管联动系统的建议》收悉，我局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您提出的加强使用审管联动系统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并根据问题症结做出了相应部署，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赣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域化推进审管联动改革，在事前事中事后审管无缝衔接上协同发展，实现审批与监管既相对分离又协同联动，推动便民利企的改革举措落地落实落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审管联动机制建立情况。2018年至2022年，市行政审批局先后出台了《赣州市市本级审管互动机制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与行业监管协同互动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在市本级建立行政审批与行业监管协同互动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审管部门责任，规范了审管互动方式和信息共享机制。2023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在赣州、鹰潭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赣州市于2023年5月印发《赣州市审管联动试点工作方案》，同时公布了《赣州市市本级审管联动事项清单（148项）》，明确指出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并要求县级同步建立相关机制，至此市县两级审管联动机制已初步建立完善。对于您提到的政策信息共享方面的问题，实施方案明确“行业监管部门在制发、转发与行政许可业务有关的文件时，或国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调整变化的，应将文件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应将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市审批监管联动平台或业务系统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如涉及需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应同时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附处罚依据及结果信息作为佐证材料。”为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市直单位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健全联动机制，近期我们与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单位分别起草了推进审管联动合作

备忘录，围绕共建合作机制、共提服务质效、共建联动模式、共推业务协同、共促指标提升、共争政策支持等六个方面细化划转事项合作内容，建立部门间、科室间常态化沟通机制、信息互通共享和双向反馈机制等。

二、审管联动系统使用情况。2018年赣州市市本级建立了审管联动平台，为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开展审管联动工作提供支撑，2022年审管联动平台在县级全面铺开，市县两级全面建成一体化的审管联动平台，支持审批事项自动推送、监管认领、工作协调、短信提醒、业务变更告知备案等功能，并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打通，实现审批和监管无缝衔接，凡是在赣州“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受理、审批的事项，原则上均通过审管互动平台进行审批信息与监管信息的互相推送，2023年市、县两级审管联动系统共推送审批事项13万余件，市行政审批局同时建立了定期通报机制，截至目前对各市直单位、县（市、区）审管联动平台使用情况通报了3期，全年办件超时认领率相较2022年下降了15%。省政务服务办近期结合各地试点经验，于11月16日出台《建立健全审批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对审管联动平台的建设、使用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2024年底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成功能完备的审管联动平台，与“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互联互通，实现监管平台上的监管信息通过审管联动平台自动推送至行政审批局和监管部门。

下一步，我们会进一步吸纳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审管联动机制，强化审管联动平台功能。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签订审管联动合作备忘录，细化审批、监管、政策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探索推动人大立法，规范赣州市行政审批管理的各环节和全流程，为赣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二是扩大定期通报范围，将监管部门政策文件、监管动态、业务变更推送情况，纳入通报及年底考核范围，压实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审批监管的有效衔接。三是结合省政务服务办要求，按省有关标准规范做好与省平台的对接，积极与“互联网+监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协同使用，实现受理、审批、推送、监管、反馈一体化全流程闭环数据共享，让审管联动改革真正落实到位，确保政策信息共享及时、充分，保证行政审批的合法合规性。

再次感谢您对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熊宇峰 18070109751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刘九生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南康区家居小镇 D2 栋 赣州标琢家具设计有限公司 15070185345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使用审管联动系统的建议					
建议编号	299		建议分类			
承办单位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办理态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必须代表本人签名；3、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41000），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一份寄承办单位。